

山亭区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山亭区公安分局

目 录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分类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1.6 应急预案体系
- 2.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 3.运行机制
 - 3.1 预测与预警
 - 3.2 预警级别和上报、发布
 - 3.3 应急处置
 - 3.4 通信保障
- 4.保障措施
 - 4.1 宣传和培训
- 5.奖励与责任追究
 - 5.1 责任与奖惩
- 6.附则
 - 6.1 预案管理

山亭区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公安机关保障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实现幸福新山亭建设创造安全和谐稳定的环境。

1.2 编制依据

依据宪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公安机关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1）自然灾害。气象、地震、地质、火灾灾害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和公共聚集场所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群访、群体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

和IV级（一般）。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山亭区域内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需要由公安机关立即出警负责处置的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指导本级公安机关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公安机关的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秩序、打击违法犯罪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在党委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公安机关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公安机关值班备勤和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乡镇、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平战结合、体制创新。把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与治安打防控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发挥治安打防控的资源优势，在处置突发事件中的作用，通过体制创新，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提供保障。

（7）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管理的力度，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

挥全区治安打防控体系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在中小学校和社会各界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

1.6 应急预案体系

全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山亭公安分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山亭公安分局应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所采取的具体应急措施。

(2)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山亭公安分局及相关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型突发事件而制定的涉及公安机关和相关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

(3) 公共聚集娱乐服务以及文化设施安全的应急预案由文化主管部门具体制定。

(4) 学校公共安全预案由主管教育部门制定。

(5) 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应急预案。

(6) 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2.1.1 成立山亭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担任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公安工作的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公安、卫生、教育、环保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指挥全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处置工作。

2.1.2 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类型，结合 110 指挥中心应急工作体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在 110 指挥中心设立应急处置指挥部，作为负责全区相应类型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指挥机构。

3 运行机制

3.1 预测与预警

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和治安打防控体系的作用，针对各种可

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建立预测预警系统，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预警级别和上报、发布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序、紧急程序和发展势态，一般划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及时上报上级公安机关和政府部门。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3 应急处置

3.3.1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分局及时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向上级公安机关和政府部门报告，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3.3.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安机关应急领导小组在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的专项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维护好事发现场秩序。

应急警力调集，治安大队 8 人，经侦大队 5 人，刑侦大队 20 人，交警大队 30 人，特警大队 30 人，各派出所 10 人，保安 100 人；应急车辆调集，治安大队 3 辆，经侦大队 3 辆，刑侦大队 4 辆，交警大队 10 辆，局机关 5 辆。

3.3.3 应急响应

当事态难以控制或者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分局应急指挥部应当迅速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请求支援。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较大突发事件，要及时启动相关预案，由上级应急指挥部或应急委员会派出的工作组统一指挥或指导开展处置工作。

3.3.4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应急指挥部应向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报告并统一组织撤离。

应急状态解除后，相关单位应当按照专项预案的要求，及时补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重新回到应急准备状态。

3.4 通信保障

3.4.1 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3.4.2 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单位、应急保障队伍，应当确保1部专用固定电话24小时有人值守，并明确带班领导。

3.4.3 应急救援现场与应急指挥部之间应当确保通信畅通；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者征用其他部门和社会通信设施。

4 保障措施

4.1 宣传和培训

4.1.1 宣传、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等形式，广泛宣传突发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有关方面要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

4.1.2 区教育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学校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教育规划。在中小學生中普遍开展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有关常识教育；在中小學生中进行必要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知识教育。

5 奖励与责任追究

5.1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

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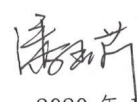
6 附 则

6.1 预案管理

要建立健全定期评审与更新制度，适时组织对本预案的评审，并视情作出相应的修订。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审定意见表

应急预案名称	山亭区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评审时间	2020. 10. 13	审定地点	区政府会议室
参加审定人员及单位			
人员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专家类别
	官德卿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高工
	张敬忠	山东诚泰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潘玉芹	山东百盛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p>审定意见：</p> <p>2020年10月13日山亭区政府办公室邀请应急领域有关专家对《山亭区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审定。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预案》编制情况的介绍，并对《预案》进行了详细的审定，最后形成如下一致意见：</p> <p>一、《预案》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山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的基本条款，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基本要素齐全；针对本区域突发事件特点进行了相应的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及应急资源调查，组织指挥体系完整、职责明确，保障措施具体到位，侧重预警信息传递，重点规范了区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了先期处置特点。</p> <p>二、审定组认为：《预案》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基本条款，原则同意通过审定，建议对下列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后由区主要负责人签发实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抄送程序，由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遵照执行。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开展培训、演练和宣传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事故风险辨识及评估； 2. 完善事故分级及应急预案体系； 3. 补充预警级别及响应； 4. 补充信息报告相关内容。 <p>审定人员（签字）：</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e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官德卿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张敬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潘玉芹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2020年10月13日</p>			